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5744703_11136951600A0C_ATTCH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1. 7. 14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111

主旨：有關益明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抗壞血酸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86號）」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11日高市衛藥字第1113695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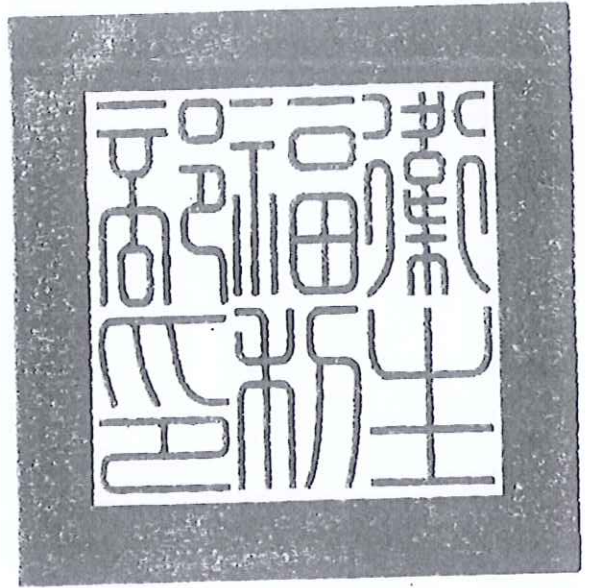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619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益明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抗壞血酸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86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